

#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 系別：日本語文學系

一、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二、甄試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三、交通：1.公車：255、268、304、620、645、680、681、815、957、557、紅30及小18等。

2.捷運：搭乘捷運至士林站下車，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

搭乘捷運至劍南路站下車，再轉乘公車或計程車。

四、甄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外雙溪地區容易塞車，務請提早出門。）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	注意事項
筆試	09:00 至 10:10	R1006 教室 (第一教研大樓 10 樓)	中文小論文	1.查驗具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證件正本，未帶齊者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處理。 2.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以零分計。 3.務請詳閱本通知單背頁附錄「考試規則」。
面試 報到	詳「面試 時間表」	R1012 候考教室 (第一教研大樓 10 樓)	1.查驗具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證件正本，未帶齊者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處理。 2.考生須於排定之報到時間至候考教室報到，遲到10分鐘以上者，校系得視同放棄。 3.請於候考教室靜待唱名，依序參加面試。 4.進入候考教室後，不得擅自離場，如有必要離場，須先徵得試務人員同意。	1.考生務請詳閱本通知單附錄一「面試時間表」，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2.考生如有特殊事由，得於 <b>6月20日中午12時前</b> 向日文系申請調整當日面試時段。逾期不予受理(但筆試時間不得異動)。
面試	詳「面試 時間表」	R1013 教室 (第一教研大樓 10 樓)	1.每人面試時間約 8 分鐘。 2.考生參加面試完畢後，應立即離開面試試場，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 3.面試號碼若有跳號，依序遞補。	1.考生私人物品於面試時應隨身攜帶保管。請關閉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相關通信器材。 2.面試完畢考生，若因故必須返回面試試場或候考教室，須先經試務人員徵得面試委員同意，否則以影響考試秩序論究。

五、本校將於111年6月14日上午十時，於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名單。

六、考場位置圖：請參閱本校外雙溪校區附圖。

七、詳細筆、面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甄選入學」項下公告。考生可於6月21日下午2時起至5時止，親赴本校查看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一律不予開放進入。

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另補助甄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期限內辦理：

1.交通費：以補助甄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400 元；中部地區（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800 元；其他地區（花蓮、臺東、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1,200 元；離島地區 2,000 元。符合資格考生請於考試當天持身分證件簽領。

2.住宿費：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每位考生以1次定額補助1,600元為限；惟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考生；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九、本校將於111年6月30日以限時專送寄發甄試成績單。考生如對甄選成績有疑義，請填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138頁附錄九「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1年7月04日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 28838409，電話：(02) 28819471分機6068。

十、本校將於111年7月5日上午十時起，於招生訊息網頁及兩校區公告錄取名單。

註：日本語文學系聯絡人：范清昉秘書 電話(02)28819471轉6522  
招委會試務組(招生組)聯絡人：林正村總幹事 電話(02)28819471轉6061  
考試當天試務中心聯絡人：陳秀珍組長 電話(02)28819471轉6522

## 甄選入學指定甄試考試規則摘錄

### 〈面試部分適用第二、五、十三、十四、十五條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